#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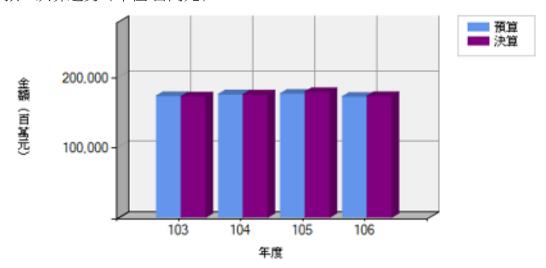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年06月21日

## 壹、前言

- 一、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秉承國家決策發展與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依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結合經社情勢變化與前瞻性發展需要,針對兵役制度轉型、退伍軍人年金、轉投資事業改革與長照 2.0 等重大政策推動,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相關施政目標如后:
-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七)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二、本會為進行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各中程施政計畫業管單位,按核定之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 填報各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 於107年1月10日完成自評作業,1月31日請主任秘書主持初審會議,業管處主管共同列席審 查,檢討執行績效,並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核對彙整,撰提績效評核報告簽核後,完成網路填報 傳送作業。
- 三、本會依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計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6 項衡量指標,其中 12 項衡量指標評定為綠燈 (績效良好),4項衡量指標評定為黃燈(績效合格),相關推動之創新服務及措施,已獲致具 體成效。

##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預算	172,554	174,928	175,811	171,558
合計	決算	171,981	174,707	178,383	172,589
	執行率 (%)	99.67%	99.87%	101.46%	100.60%
	預算	125,193	125,819	124,825	117,776
普通基金(總預算)	決算	122,268	122,583	123,864	115,266
日四分亚(約15年)	執行率 (%)	97.66%	97.43%	99.23%	97.87%
	預算	0	0	0	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決算	0	0	0	0
目证存亦(147)116岁)	執行率 (%)	0%	0%	0%	0%
	預算	47,361	49,109	50,986	53,782
特種基金	決算	49,713	52,124	54,519	57,323
17.1年75.77	執行率 (%)	104.97%	106.14%	106.93%	106.58%

<sup>\*</sup>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103及104年度因增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致該兩年度預算較102年度增加;105年度較104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榮民逐漸凋零,減列就養榮民生活費所致;106年度較105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退除役官兵領俸人員減少,減列退休給付所致。

#### 2、特種基金:

- (1)安置基金:104至106年度支出預算逐年增加,主要係農林機構遊憩與農產品銷售等收入增加,其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及106年度配合募兵制推動,強化就學與職訓輔導作為,費用隨同增加;另103年度因增列支應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一次性項目,致該年度預算較104及105年度增加。
- (2)醫療基金:103至106年度支出預算逐年增加,主要係門診服務量上升及病患病情複雜度提高,致成本相對增加。

##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103 至 106 年度經費賸餘主因,均係員工實際進用員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 及贍養金人數較預期減少,節餘相關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人員維持費所致。

#### 2、特種基金:

- (1)安置基金:103至106年度支出決算大於預算,主要係農林機構遊憩與農產品銷售等收入增加,其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2)醫療基金:103及106年度支出決算大於預算,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藥品、衛材成本相對增加及專業服務費等費用增加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2.94%	12.82%	12.70%	13.0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2,252,576	22,398,466	22,662,626	22,521,427
合計	15,311	15,167	15,119	14,745
職員	11,507	11,506	11,505	11,484
約聘僱人員	1,465	1,465	1,474	1,365
警員	80	79	78	72
技工工友	2,259	2,117	2,062	1,824

<sup>\*</sup>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参、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關鍵績效指標: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 展
原訂目標值				152.6 萬人次
實際值				154.3 萬人次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對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及一般榮民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154.3 萬人次。

B.達成度:(實際完成訪視服務人次 1,543,000)/(原訂年度訪視服務人次 1,526,000) x100%=101% 。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本會服務照顧外住退除役官兵 37.6 萬餘人、遺眷 18.3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 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退除役 官兵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 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

B.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並連結地方政府等各項社福資源,對外住退除役官兵(眷)實施關懷訪視,並協助解決渠等各項服務需求,106年度計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眷)154萬3,127人次(榮民124萬9,184人次、第二類4萬1,058人次、遺眷25萬2,885人次)。其中協助就學服務2萬7,756人次、就業服務4萬8,665人次、就養服務(進住榮家申請401人次、榮家緊急安置25人次)、就醫服務8,672人次、送餐服務2,437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各榮服處年度訪視及辦理相關活動、座談顧客滿意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各服務機構藉由訪 視、辦理各項活 動、座談會等時 機,隨機抽訪榮 民,進行問卷調查 顧客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				90分
實際值				90.12 分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各服務機構藉由訪視、辦理各項活動、座談會等時機,隨機抽訪榮民,進行問卷調查顧 客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90.12分( $2,203\times100$ 分+ $1,633\times80$ 分+ $174\times60$ 分)/5,010=90.12分。B.達成度:100.13%(實際達成目標值 90.12)/(年度目標值 90)x100%=100.13%。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各榮服處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滿意度調查,每單位針對訪視及辦理相關活動、座談之退除役官兵,每月隨機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4,010 份,其中非常滿意 2,203 份(以 100 分計)、滿意 1,633 份(以 80 分計)、普通 174 份(以 60 分計)、不滿意 0份(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 0份(以 0 分計),經統計滿意度為 90.12 分,與原訂目標值 90 分比較,達成度為 100.13%。

B.結合社會福利資源,19所榮服處(運用單位)召募志工3,503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退除役官兵(眷)輔助性服務。

- (二)關鍵策略目標: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採總分法評核,滿 意度評分(0-100 分) (「滿意度調查分 數」採滿意度五分 意、非常滿、不 意、非常不滿意、不 意、非常不滿意, 分別以分數 100、 80、60、40、20 計 算)計分	配合定期業務訪查,隨機抽訪 320 位內住榮民,完成 服務照顧問卷以滿 意度5分法計分
原訂目標值	-		90.5 分	90.6 分
實際值			90.55 分	90.63 分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配合定期業務訪查,隨機抽訪 320 位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問卷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 86.2+86+92.1+92.1+88.4+89.6+88.7+90.1+90.5+99.1+97.9+95.4+90.9+85.9+86.9+90.3 ) ÷16=90.63 °

B 達成度: (90.63÷90.6) x100%=100%。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106 年度配合榮家評鑑,至各榮家進行不記名服務照顧問卷調查,平均分數為90.63分,達預定目標。

B.問卷內容涵蓋員工服務態度、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榮家活動安排、書報雜誌、環境設施,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態度等作一綜合問卷。

C.本會各榮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引進社會資源(含宗教、志工團體),視榮民需要,舉辦自強、宗教、文康及適合老人之藝能活動,同時鼓勵榮民社會參與,協助年長榮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106年共計辦理宗教、藝能及文康活動9,253場次,榮民及社區民眾計26萬2,685人次參與,使榮民精神生活豐富、多元,增加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

D.結合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師資或志工提供各項提供適合銀髮族之樂齡學習活動,106年參與榮家相關樂齡學習課程的內住榮民計 5萬4,624人次,並邀請外住退除役官兵(眷)計3,453人次參與。

E.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賡續提供高齡友善之頤養環境。

2、關鍵績效指標: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雲林 106 年 106 日 106 年 106 年 106 日 10
原訂目標值				50.3%
實際值				50.05%
達成度				99.5%
初核結果				_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興建。 106 年後預計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106 年:0.3%。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 (A) 106 年度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已完成竣工啟用,實際達成目標值 50%。
- (B)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實際達成目標值(1,681,674元/1,482,130,000元)\*100%/2=0.05%。
- (C) 合計 50%+0.05%=50.05%。

B.達成度:50.05%÷50.3%=99%。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雲林榮家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依計畫期程完工。1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養護 400 床使用執照,預計 107 年年初入住。

B.臺南榮家於 106 年 9 月完成與臺南市政府代辦協議書簽訂,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關鍵績效指標: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錄取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錄取率 91.46%; 101 年錄取率 91.36%; 102 年 錄 取 率 95.19%,以近 3 年 平均錄取率 92.6%為 基準,逐年調升目	人數)]×100%(100年 錄取率 91.46%; 101 年錄取率 91.36%; 102 年 錄 取 率 95.19%,以近 3 年 平均錄取率 92.6%為 基準,逐年調升目	數)]×100%(100年 錄取率 91.46%;101 年錄取率 91.36%; 102 年 錄 取 率 95.19%;103年錄取 率 99.0%,以近 3年	(當年錄取人數÷當 年報名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92.6%	92.7%	95.2%	96.8%
實際值	99%	95.8%	97.64%	97.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	*
複核結果	*	_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106 年度實際錄取率為 (錄取 127 人/參加推甄考選 130 人) = 97.69%。

B.達成度: 97.69 / 96.8 = 100.9%。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35 人,錄取 35 人,錄取率 100 %。

B.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56 人,錄取 54 人,錄取 率 96.43%。

C.治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 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25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96%。

D.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14 人、錄取 14 人,錄取率 100%。

E.合計參加推甄考選 35+56+25+14= 130 人,錄取 35+54+24+14 = 127 人,平均錄取率 為 97.69%。

## 2、關鍵績效指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職訓人數 -因就學、兵役等	[(輔導就業人數) ÷(本年度職訓人 數-因就學、兵役 等 無 法 就 業 人	數-因就學、兵役	【輔導就業人數 ÷(當年度職訓人數 -因就學、兵役等

	數)]x100%(97 年	數)]x100%(98 年	數)]x100%(100年	無法就業人數)】
	訓後就業率 56.46	訓後就業率 56.7%;	訓後就業率	×100%
	%;98 年訓後就業	99 年訓後就業率	60.88%;101 年訓後	
	率 56.7%;99 年訓	58.32%;100 年訓後	就業率 62.2%; 102	
	後就業率 58.32%;	就業率 60.88%;101	年 63.7%;103 年訓	
	100 年訓後就業率	年訓後就業率 62.	後就業率67.4%,以	
	60.88%;101 年訓	2%;102年63.7%;	近 3 年之平均值	
	後就業率 62.2%;	以近 5 年之平均值	64.4%為基準,逐年	
	以近 5 年之平均值	60.36%為基準,逐	調升目標值。)	
	58.91%為基準,逐	年調升目標值。)		
	年調升目標值。)			
原訂目標值	59.0%	61%	64.4%	67.5%
實際值	67.4%	63.8%	80%	87.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	*
複核結果	*	_	*	

#### 衡量標準: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106 年職業技術訓練訓後就業率實際達成目標值為87.4%。 B.達成度:87.4%/67.5%=129%。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效:106 年度辦理自辦訓練(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夜間在職),計畫66個班次、訓額1,805人次,實際辦理71個班次、實訓1,736人次。 B.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就業率:106上半年度自辦養成訓練結訓學員578人,扣除102人因兵役、就學及昇階職訓等因素無法就業,餘476人經追蹤就業情形,已有416人就業,就業率為87.4%。(註:下半年結訓學員於106年12月結訓,因仍在就業輔導期,尚未列入就業追蹤統計。又自辦夜間進修訓練及自辦短期訓練,均屬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故未將其就業率納入本關鍵績效指標。)

#### (四)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1、關鍵績效指標: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家數÷15 所各級榮院)×100%
原訂目標值				13%
實際值				86.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家數÷15 所各級榮院)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

(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家數 13÷所各級榮院 15) x100% = 86.7%。

#### B.達成度

(完成日照中心設立 86.7%)÷(年度目標 13%)=666.9%。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本會為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於自 105 年 10 月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召開相關會議,責成各級榮院設置日照中心,擴大布建社區資源,提供社區長照服務為首要任務。各級榮院日照中心設立過程中雖遇執行困難,然本會提供計畫經費補助,並積極協助與衛福部及縣市政府溝通,加速促進各級榮院日照中心建置進程。

B.106 年在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下,制定 10 項作業準則,提供各級榮院 有一致性作法。並積極辦理日照中心參訪觀摩及工作坊等活動,管制所屬機構工作 進程,106年取得15家醫院日照中心之籌設許可。

C.臺北榮總暨所屬員山分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玉里分院、臺東分院、臺中榮總暨所屬埔里分院、嘉義分院、灣橋分院、高雄榮總暨所屬屏東分院及臺南分院等13家均已設立完成。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榮家自費安養護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			(自費安養護人數÷ 榮家內住就養總人 數)×100%
原訂目標值				29.5%
實際值				35.6%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自費安養護人數÷榮家內住就養總人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自費安養護人數 2,426 人÷榮家內住就養總人數 6,809 人) ×100%=35.6%。

B.達成度:35.6%÷29.5%=120%。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開放榮家總床位2%~5%資源共享,以占床率未達90%之榮家優先開放床位收住一般民眾,達床位資源有效運用。

B.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登記入住,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131 人自費入住。

(五) 關鍵策略目標: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關鍵績效指標: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衡量標準			一上年度醫療収入)÷上年度醫療收入×100%(以醫療機構整合前99年	(本年度醫療收入)÷ 上年度醫療收入)÷ 上年度醫療收入
原訂目標值	-	3.0%	3.3%	4.4%
實際值		5.8%	5.8%	6.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
複核結果		*	_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本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

 $(51,543,431,701-48,560,020,276) \div 48,560,020,276\times 100\% = 6.1\%$ 

B.達成度:6.1%÷4.4%×100%=138.6%。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 榮民醫療機構 106 年醫療收入較 105 年成長率達 6.1%。

B.相關開源節流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A) 開源:

a.在西醫總額限制下,積極發展牙醫及中醫總額增加健保收入;另爭取健保代辦專案、健檢及牙科等相關非健保業務以提高總額外及自費收入;深入社區服務民眾,提升營運效能,帶動門、急診與住院就診人數。

b.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健保署、衛生局等醫療改善方案及計畫補助收入、 國科會研究專案等,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促進社區健康整體營造,提升服務品質, 滿足內外部顧客;發展策略聯盟,建立轉診、轉檢制度,進行整合及多角化經營。

c.發展尖端醫療科技及特色醫療技術,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續投資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臺北、臺中榮總啟用新門診大樓,積極拓展自費醫療服務等。

## (B) 節流:

a.配合衛生福利部重振五大科別及守護偏鄉醫療政策,積極向衛生主管機關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包括「醫中計畫」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等,均衡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以減少偏鄉分院醫事人事成本;配合經濟部四省專案致力節水、節電。

b.加強藥品衛材費用管控,以減少總額斷頭;實施臨床路徑,制定標準作業流程; 積極提升病歷書寫完整度及精密度、參與健保申報專業審查,以降低健保署核減率 衝擊;推動欠款預防及管控措施,提高欠款回收比率。

c.配合醫院經營整合,辦理醫療設備、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以量制價、降低成本;新增重大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從嚴審核投資效益;總院移撥堪用醫療儀器設備支援轄區分院、整合醫療資訊系統等機制,以提升醫療作業效率及服務照顧功能,減少重複浪費,擴大資源共享。

2、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項目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衛材集中採購金額 ÷衛材採購總金 額)×100%
原訂目標值				75%
實際值				73.24%
達成度				97.65%
初核結果				_
複核結果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衛材集中採購金額÷衛材採購總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

衛材集中採購公告金額 37.8 億÷所有榮民醫院衛材採購預算總金額 51.61 億=73.24%。 B.達成度: 73.24%÷75%=97.65%。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為簡化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藥品及衛材採購作業程序,降低人力及行政成本,彙集 各級榮民醫院共同需求,統一進行聯合招標,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成本,提昇營運 績效。

B.本會 106-107 年衛材集中採購案由本會主辦,歷經 105 年 2 月 22 日採購預告,5 月 25 日公開閱覽,6 月 17 日採購公告,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4 日完成 2 次招標作業。過程圓滿順利,共決標 896 項。

#### (六)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1、關鍵績效指標: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稅後盈餘)÷(本年底資本總額)×100%(排除天然氣公司有關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正等因素影響數後,以100-104年	(當年度稅後盈餘÷ 當 年 底 資 本 總 額)×100%

		之 5 年稅後平均投資報酬率 11.93%為基 準 ; 100 年 12.6% 、 101 年 11.5% 、 102 年 12%、103 年 12%、104 年 目 標 值 11.58%)	
原訂目標值	 	12%	11.5%
實際值	 	10.17%	10.41%
達成度	 	84.75%	90.52%
初核結果	 	_	_
複核結果	 	_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稅後盈餘÷當年底資本總額)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稅後盈餘 2,489,698 (千元)÷資本額 23,912,269 (千元)〕\*100%=10.41%。

B.達成度:10.41%÷11.5%=90.52%。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截至106年11月底止,稅後盈餘2,489,698千元,各投資事業資本額23,912,269千元, 投資報酬率10.4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之90.52%。

# 2、關鍵績效指標: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農場機構總盈餘)÷(本年底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100%(以100-104年之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13.83%為基準;100年11.28%、101年12.01%、102年13.98%、103年20.57%、104年目標值11.33%)	(農場本年度總盈餘 ÷安置基金投資農 場機構總額)×100%
原訂目標值			13.83%	15.77%
實際值			20.09%	35.9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農場本年度總盈餘÷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農林場實際賸餘 616,210,089 元÷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1,712,086,771)×100% =35.99%。

B.達成度: 35.99%÷15.77%=228.22%。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106年度所屬農林場實際賸餘 616,210,089元,其中包含彰化農場經管桃園區雙龍段 853 地號等 21 筆土地有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致業務外收入增加 271,671,386元,投資報酬率達 35,99%。

## B.農業經營:

- (A)本(106)年度委託經營屆期土地招標資訊,持續同步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及 農地銀行網站,以提供有意從農者獲取資訊之多元管道。
- (B)各農場辦理經管土地面積計 6,540 餘公頃,賡續檢討可與民間委託經營利用之土地,積極辦理。
- (七)關鍵策略目標: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退除給與發放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退除給付實 支數÷本年度退除 給付預算數)×100%
原訂目標值				95.3%
實際值				97.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本年度退除給付實支數÷本年度退除給付預算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實際達成目標值 97.6÷原訂年度目標值 95.3) x100%=97.6%。

B.達成度:97.6%÷95.3%=102%。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106年度已完成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各項作業(含核發官兵一次退除役、大陸已 退來台軍官半俸、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軍職人 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退職給付、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等) 預算執行率為 97.63%。

## 2、關鍵績效指標: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問卷滿意份數) ÷ (回收有效份 數)×100%	(問卷滿意份數÷回 收有效份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90%
實際值			95%	9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A.實際達成目標值:

(實際達成目標值 96.5÷原訂年度目標值 90) x100%=96.5%。

B.達成度:96.5%÷90%=107%。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A.訂定「本會 106 年度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發各榮服處,問卷訪查人數係依照各榮服處發放人數比例分配,並且運用一線服務人員、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採以記名隨機抽樣方式,拜訪領俸退除役官兵或遺眷,實施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B.問卷調查期程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回收有效調查問卷 2,560 份,滿意問卷份數 2,471 份,滿意程度達 96.5%。

## (八)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T MANCHA ON THE TOTAL TO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騰付未 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預算 及以前年度保留	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 數)÷(資本門預 算數)×100%(以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預算 及以前年度保留	支數+資本門應付 未付數+資本門騰 餘數)÷(資本門 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 年度原預算、追加	(本中度員本门員又 數+資本門應付未 付數+資本門賸餘 數)÷(資本門預算 數)×100%(以上各數 均含本年度原預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1.28%	87.03%	96.09%	85.6%				
達成度	100%	96.7%	100%	95.11%				

初核結果	*	_	*	<u> </u>
複核結果	*	_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資本門實支數 547,010,275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34,183,715 元+資本門賸餘數 4,264,942 元)÷資本門預算數 684,028,098 元 x100%=85.6%。

B.達成度: 85.6%÷90%=95.1%。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本會 106 年度資本門支出,每月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針對 落後計畫項目檢討原因並研討具體改進措施,逐案追蹤管制,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核列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編報數-本年度中 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本年度中程
原訂目標值	1.6%	1.3%	1.1%	1.1%
實際值	0.5%	0.6%	0.61%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_	_		*
複核結果	_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達成情形:

#### A.實際達成目標值:

106年原訂目標值 1.1%,實際達成目標值:(107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16,037,523 千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不含公共建設計畫)116,037,523 千元)/107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不含公共建設計畫)116,037,523 千元 x100%=0.0%。 B. 達成度:<math>100%。

#### (2) 具體作法與成果:

本會為落實行政院零基預算政策,鎮密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執行效能,採通案抑減一般經常性支出經費及撙節人事開支,用以支應新興重點業務為編製基礎,

並於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覈實編列各項經費,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単瓜・1九	
		105 4	年度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與 KPI 關聯	
合	計	97,709,327		91,630,881			
	小計	112,763	97.14	111,183	97.71		
(一)落實服務量 能,提升訪視關懷 作為,建立完善安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 作業	106,634	97.73	105,473	97.60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 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人次	
全網絡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 導宣慰及座談	6,129	86.98	5,710		各榮服處年度訪視 及辦理相關活動、 座談顧客滿意度	
(二) 賡續實施榮	小計	343,093	99.10	478,844	90.52		
家功能調整及資源 共享設施環境總體 營造中程計畫,符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62,755	95.09	220,916		改善生活設施,提 供專業服務,提升 服務照顧滿意度	
合長照設施標準, 營造高齡友善健康 環境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 區設施環境總體營 造中程計畫	280,338	100.00	257,928	95.48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 家家區設施環境總 體營造完成率	
	小計	276,151	111.19	337,684	78.88		
(三)提升退除役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 修補助計畫	121,808	112.68	174,246	65.80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 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官兵人力素質,強 化職技專業訓練,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 助	32,535	99.97	40,601	98.61	錄取率	
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 練計畫	121,808	112.68	122,837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參加職業技術訓練 後就業成效	
(四)推動全方位	小計	35,700	100.00	80,684	97.24		
長照服務,擴大安 置對象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 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35,700	100.00	80,684	97.24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 式一般日間照護率	
(五)整合榮民醫	小計	3,031	98.45	3,296	99.36		
療資源,提升經營 績效,完善健康照 護體系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 督導管理	3,031	98.45	3,296	99.36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 收入成長率	
(六) 覈實編列退	小計	96,938,589	97.39	90,619,190	97.63		
除預算,便捷給付 作業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 付	96,938,592	97.39	90,619,192	97.63	機關年度退除給與 發放預算執行率	

(一)關鍵策略目標: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衡量標準: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興建。106 年後預計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106 年:0.3%。

原訂目標值:50.3

實際值:50.05

達成度差異值:0.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臺南榮家中程計畫於 106年9月完成委辦契約簽訂,又國防部配合本案那菝林營區工程,至 107年1月始完成地質鑽探,致後續工程始接續進行。
- 2、已請代辦機關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自主審查,3 月報工程會審查,即行辦理工程招標。
- (二)關鍵策略目標: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衡量標準:

(衛材集中採購金額÷衛材採購總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75

實際值:73.24

達成度差異值:2.3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衛材集中採購公告金額涉及辦理標案時之健保價格及各院採購預估量,惟皆非即時數據, 說明如后:
  - (1)本會 106-107 年衛材集中採購案係於 105 年初依據當時健保價格及各院採購價預估採購金額,與目前 106 年度所有榮民醫院衛材採購預算總金額(10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6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年度基準點不同。
  - (2)本會106-107年衛材集中採購案係於105年初依據104年度各院採購量估算,並於105年11月4日完成2次招標作業。並非呈現今(106)年之實際採購量,無法即時呈現106年度工作成果。
- 2、經本會重新檢討評估,自 107 年起(107-109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衛材集中採購率」衡量標準已修正為:【各級榮民醫院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第6之2點不納入集中採購之4大類)】,考量衛材之金額變異度甚大,單一衛材價格從小於1元到大於40萬元不等,爰修正為以衛材集中採購之『品項數』為計算標準(而非衛材集中採購『金額數』),以精進本項績效指標,期更能具體呈現辦理成果。
- 3、本項績效指標目標甚具挑戰性,且相較於105年度,106年度之成果已倍增:
  - (1)衛材集中採購率已從 105 年之 38.83%大幅提升到 106 年之 73.24%,增加 34.41%, 106 年之採購率(73.24%)為 105 年(38.83%)的 1.89 倍,已實屬不易。

- (2) 衛材集中採購公告金額,已從 105 年之 18 億大幅提升到 106 年之 37.8 億,增加 19.8 億,106 年之採購公告金額(37.8 億)為 105 年(18 億)的 2.1 倍。
- (3) 衛材集中採購決標(契約) 品項數,已從 105 年之 737 項大幅提升到 106 年之 896 項,增加 159 項,106 年之契約品項數(896 項)為 105 年(737 項)的 1.22 倍。
- (三)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關鍵績效指標: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衡量標準:

(當年度稅後盈餘÷當年底資本總額) x100%

原訂目標值:11.5

實際值:10.41

達成度差異值:9.4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略低於預定達成度原因主為部分天然氣公司工業用戶毛利下降所致。
- 2、本會已定期檢討及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督導經營績效,並請各公司加強業務推廣、提升 競爭力並控管費用,以提升獲利。
- (四)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5.6

達成度差異值:4.8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彰化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工程:因施工量體龐大,須分2年(106-107年度)辦理,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 2、屏東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依契約書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竣工,因 規劃期程跨年度,未能於本年度完成結報。
- 3、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已竣工,因配合榮家搬遷作業,尚未辦理點交驗收,另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尚待雲林縣政府審議,預計107年5月始可完成。
- 4、嗣後類案委外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等採購招標前置作業,各主辦單位應按本會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規定,及早規劃辦理,並妥為檢討流標、廢標等各項窒礙因素研提改善對策,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 5、相關業管處應每月即時掌握所屬機構工程進度,督促進度落後者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 績效。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一) 退除役官兵(眷) 服務照顧事項:

- 1、落實訪視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對外住退除役官兵(眷)實施關懷訪視,計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眷)154萬3,127人次,協助提供就業、就醫、就養、 送餐、家務及居家服務照顧等諮詢意見及解決問題。
- 2、以社區化照顧為導向,以各地區榮服處為平台,結合地區社福資源,有效建構服務網絡,要求各機構協調轄內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所屬單位、各地郵局及國軍大型營區等,針對各該駐地周邊獨居年長退除役官兵,就近協助關懷訪視、送餐或居家服務等工作。以消弭因轄區幅員遼闊、住處偏遠、服務體系人力不足等因素,造成無法完善照顧之罅隙。
- 3、與同屬本會所屬機構訂定支援協定,就近照顧周邊退除役官兵(眷):本會各服務機構 針對轄內各所屬機構(榮家、榮院、農場等)周邊年長獨居退除役官兵造冊列管,並依 實際需要與各機構簽訂支援協定,委請該機構就近協助訪視,提供必要之服務照顧。
- 4、及時辦理慰助, 紓解生活困頓:
  - (1)為及時有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工作,使其獲得應有 照顧,以紓解生活困頓,表彰政府關懷德意。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清寒退除役官 兵(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之慰問及各項災害救助,落實社福與防災應變,106年 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急難救助2萬3,507人次,核發8,956萬餘元。
  - (2)協助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解決各種貧困,計辦理三節慰問 4 萬 8,479 人次,發給 慰問金 1 億 5,285 萬餘元。
  - (3)本會針對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 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每人每年春節慰問3千元,端、秋節各慰 問2千元,計核發4萬4,018人次,1億0,296萬餘元慰問金。
  - (4)落實對百歲榮民之尊崇及關懷,辦理散居百歲以上人瑞榮民慶生活動,特為將屆百歲人瑞,向總統府及行政院,申請壽屏各乙幀,代為頒贈,以彰顯慶賀之意。
- 5、建構溝通機制,解決退除役官兵問題:
  - (1)為貫徹政府「傾聽民意,聞聲救苦」政策,106年度各榮服處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 懇談會」19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代表 1,226人參加。
  - (2)各榮服處辦理「服務網座談會」397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 8,252人參加。並將退除 役官兵關切事項刊載於榮光雙周刊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宣導,擴大執行成效。
- 6、普設服務據點,深耕服務照顧:於高山農場、偏遠地區、榮(總)院、國軍(總)醫院、署(私)立醫院設置 104 個「外展服務台」及「服務點」,提供收件、諮詢等便捷服務,服務退除役官兵(眷)計 11 萬 7,072 人次。
- 7、補助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鼓勵向學: 106 年度計核發 4,643 人,發放 274 萬餘元, 已達強化清寒榮民子女受教權益之目標。
- 8、掌握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意外事故及重大天然災害,立即協助給予必要服務照顧措施:
  - (1)各服務機構按服務區蒐整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輿情報導、媒體資訊等,全面掌握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事項,倘退除役官兵(眷)有狀況,責任區服務體系人員立即親訪瞭解並予協助。106年度各服務機構蒐整處理與退除役官兵(眷)有關之輿情反映計271件,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照顧。
  - (2)發生天然災害時,各服務機構責任區服務體系人員,均立即前進災害第一現場,瞭 解退除役官兵(眷)災損狀況,並提供必要資源及服務照顧措施;如 0213 國道遊覽 車翻落事件、0728 尼莎颱風、0730 海棠颱風、0821 天鴿颱風、0906 谷超颱風、0912

泰利颱風等風災期間,各服務機構均排定留守,首長更親赴受災地區陪同退除役官兵(眷)安置妥適地點,使災民們感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 (二)本會各榮服處志工參與服務計 10 萬 7,779 人次,服務時數 23 萬 9,932 小時,服務退除役官兵(眷) 48 萬 4,915 人次。
-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 友善健康環境:
- (一)賡續推動榮家資源共享,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106 年計 1,037 場次,使用人次達 2 萬 9,209 人次。並提供門診服務供外住退除役官兵及民眾使用 3 萬 5,053 人次、復健 2,686 人次、衛教宣導 5,149 人次。同時鼓勵內住退除役官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社區融合。
- (二)各榮家除提供床位予民眾自費入住外,並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經濟弱勢民眾(低收入戶),目前計有新竹、白河、佳里、臺南、岡山、高雄、屏東及馬蘭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公費委託契約或合作備忘錄,視地方政府需求安置弱勢長者,106年計安置36人。
- (三)運用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委外經營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106 年每月平均安置 233 人。
-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1、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報名35人,錄取35人,錄取率100%; 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計報名56人,錄取54人,錄取率96.43%。
  - 2、治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 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25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96%。
  - 3、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 計報名14人、錄取14人,錄取率100%。
  - 4、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1,759人次。
  - 5、隨機抽樣 1,100 人,寄發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問卷並完成資料彙整,統計結果顯示退除役官兵對本會「就學服務整體滿意程度」,認為很滿意及滿意者達九成以上。
- (二)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366 人次、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502 人次、就學補助及 獎勵 3,323 人次,合計 5,191 人次。因本會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輔導 對象,106 年目標數之推估並無歷史數據可依,致實際輔導人次與目標出現落差。將依各年申 請人數建立參考資料以有效推估輔導人次,業務執行部分,仍持續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傳, 主動滿足退除役官兵需求以提升輔導成效。

- (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1、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年度計畫開辦 66 班次訓練 1,805 人次,實際辦理 71 個班次,實訓 1,736 人次,因班次招訓未能滿額,造成實訓人數與目標差距 69 人。為提升招訓成效,自 107 年起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狀況,重新調整以職能導向為主之課程內容,使符合官兵就業需求;另招生宣導上要求各辦訓機構運用官網、LINE@生活圈、榮光週刊及 臉書社群等媒體宣傳,使官兵瞭解訓練內容及就業發展,提高參訓意願。在訓後就業成效方面,106 上半年度自辦訓練結訓學員 578 人,扣除 102 人因兵役、就學及昇階職訓等

因素無法就業,餘476人經追蹤就業情形,已有416人就業,就業率為87.4%。(註:下半年結訓學員於106年12月結訓,因仍在就業輔導期,尚未列入就業追蹤統計。)

- 2、職訓中心委外訓練:106年度原規劃辦理委外訓練班隊58班訓額1,885人,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能力,奉核調整訓練政策,將短時數班隊調併成較長時數班隊,以培養較具職場競爭力之參訓學員,因訓額減少,實際辦理40個班次,實訓1,239人。107年度訓練班隊規劃,已依政策修正調整,將督促各機構推動以達年度目標。在訓後就業成效方面,因委外訓練就業追蹤輔導期為3個月,已完成追蹤30班1,228人,學員已就業778人,就業率為63,36%。
- 3、榮服處委外訓練:106 年度原規劃辦理委外訓練班隊 146 班訓額 4,902 人,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能力,故調整訓練政策,調併短時數班隊以致訓額減少至 3,777 人。107 年度訓練班隊規劃,已依政策修正調整,將督促各機構推動以達年度目標。在訓後就業成效方面,因委外訓練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已完成追蹤 103 班 3,669 人,學員已就業 2,537 人,就業率為 69.1%。
- 4、會外職訓補助:106年計申請391人次(榮民271人次、二類120人次),核發238人次 (榮民161人次、二類77人次)。未完成之原因係公告補助班次有限(105項職類302個 班次)侷限參訓人數;另核發人數少於申請人數係部分申請人仍在訓中,或處於就業求 職期間,尚未能取得就業證明所致。刻正進行補助辦法修正作業,擬擴大班次及補助金 額,增加參訓意願;另請原核准參訓單位管制追蹤就業及申辦補助情形。
- 5、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 96 場次,計 11,942 人次參加;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發現陶朱計畫),包括一般型輔導 384 人次、專案型輔導 83 人次,計 467 人次。合計辦理 12,409 人次。
- 6、就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服務:本年度參與就業適性評量計 7,057 人、參與職涯諮詢計 2,559 人,合計 9,616 人。
-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6 年度計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2 人,落後原因為政府創業貸款核撥後均有 3-5 年免息期優惠,致有延遲效應情形,俟優惠期截止,預期申請人數將大幅成長。除持續請各地榮服處積極宣導外,另結合本會 107 年發現陶朱計畫內之協助創業貸款措施,就獲貸成功之退除役官兵立即引導辦理利息補貼。

#### (四)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書:

- 1、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
  - (1)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計6.068人次。
  - (2)委託世新大學(承商)辦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作為就 學就業職訓未來措施修正重要參據。
  - (3)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半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1 次,本年度計核辦獎勵 111 人次。
  - (4)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計拜會地區企業廠商1,370家,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 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80家,開拓就業管道。
  - (5)為加強政策溝通,檢討年度工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努力方向,於106年12月5、6日舉辦就學、職訓、就業服務工作研討會,本會李副主任委員親臨致詞,各縣市榮服處、職訓中心等相關人員計120人參加。
  - (6)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計59家。

- (7)於106年10月分別於北、中、南、東4區各辦理1場「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計20家獲頒獎座。
- (8)增置就業服務員28人,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
- 2、為瞭解及關懷轉業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已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 座談 19 場,計 1,700 人次參加。

##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一)各級榮院 15 家獲准設立日照中心,計 13 家已完成設立,其中已有 4 家營運收案,摘述如后:
  - 1、臺北榮總暨所屬員山分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玉里分院、臺東分院、臺中榮總暨所屬埔里分院、嘉義分院、灣橋分院、高雄榮總暨所屬屏東分院及臺南分院等 13 家均已設立完成。
  - 2、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幕並提供服務。已與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所簽約,並同意轉介日照個案予員山分院,現收案數 23 人。
  - 3、高雄榮總日間照顧中心於106年6月2日核准營運,現收案14人。
  - 4、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於106年11月27日獲准營運,現收案3人。
  - 5、臺北榮總新竹分院於106年12月8日獲准營運,現收案2人。
  - 6、臺北榮總暨所屬蘇澳分院及鳳林分院刻正施工中。
- (二)各榮家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或自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及健康促進各項服務,106年計服務7萬9千餘人次。
- (三)高雄榮家獲地方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可收托 10 人,服務照管中心轉介之輕度失能及失智者,擴大榮家服務專業及量能。
- (四)佳里榮家「家裡情─看見記憶-圓夢人生」失智服務照顧,獲得 106 年國家品質標章(SNQ) 認證。
- (五)本會榮家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自 106 年 2 月 15 日施行至 12 月底,已協助收住一般民眾自費 入住達 131 人。
-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一) 榮民醫療體系 106 年醫療收入 515.4 億餘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6.1%,相關開源措施節流措施 已有成效。
- (二)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
  - 1、提升行政作業品質:105年12月18日及106年10月25日2次修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明訂主辦榮總與協辦榮總各項權責,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業務,並增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規範。
  - 2、擴大招標品項來源:自106年度起,由3所榮總本於醫療專業權責輪流主辦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並由歷年之選擇性招標改為公開招標,擴大招標品項來源(增加接受藥品、衛材同等品投標),以兼顧病患最大權益、醫療照護品質及配合政府扶植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政策。
  - 3、108-109 年衛材集中採購案由臺中榮總主辦,皆依本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及其工 作期程表按時辦理相關事宜:
    - (1)已按時於106年6月20日(辦理期限為106年6月底前)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 徵求(3所榮總亦於各總院網頁同步公告),周知廠商:「本案將於106年12月31 日前完成彙整招標品項」。

- (2)已按時於106年7月28日(辦理期限為106年7月底前)刊登政府採購預告,周知 廠商:「本案將於107年6月公告招標」。
- (3)臺中榮總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會議,邀集臺北、高雄榮總共同研議相關配合事項。
- (4)各榮總已完成彙整所屬分院之擬購需求品項,並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報送臺中榮總 彙辦。
- (5)臺中榮總已於106年12月底前彙整各區列標品項及規格表(辦理期限為107年1月1日前),俟逐一檢視修正各品項規格表後,已於107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協調會議研議列標品項及數量。

##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一)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分 2 梯次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計 124 人參訓,俾強化會薦中高階主管及會派董事專業知能及公司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經營 績效。
- (二)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更加精進土地管理作業,使國有土地有效運用。
- (三)賡續配合農委會相關計畫,運用農地銀行網站功能加強青年農民所需農地之有效物件開發, 所屬農場委託經營屆期土地招標資訊,均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將相關資訊同步登錄於 農地銀行,以提供有意願承租農地之民眾多元獲取資訊之管道。

## 七、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一) 106 年順利完成退休及贍養官兵定期退休俸金(含年終慰問金)發放,合計發放人數 20 萬7,313 人,金額 598 億7,613 萬4,541 元,執行成果良好。
- (二)本會 106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除延續 105 年度滿意度問項外,並以整體服務滿意度為綜合指標值,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6.5%。

####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理念,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核實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並妥善運用基金 資源,在不增加財政負擔前提下,務實編列本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並在行政院核列預算 額度內完成籌編,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	(1)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 務人次	*	
1	1 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2)	各榮服處年度訪視及辦理相關活 動、座談顧客滿意度	*	
2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 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	( ( ) (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提 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	
2	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 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I (2)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完成率	_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 3 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 元就業機會	(1)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 院錄取率	*	
3		(2)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 練後就業成效	*	
4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 安置對象	(1)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 率	*	
	女 <u>国</u> 到家 	(2)	提升榮家自費安養護比率	*	
		(1)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2)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 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 量	•	
6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	(1)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U	展農場優質觀光	(2)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	
7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	(1)	機關年度退除給與發放預算執行率	*	
/	付作業	(2)	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	*	
	公海配署預管咨询, 埋孔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_	
8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 算執行效率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二)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0	0.00
		複核	14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2	85.71	16	84.21	11	68.75	0	0.00
		複核	9	64.29	12	63.16	11	68.75	0	0.00
	黄燈	初核	2	14.29	3	15.79	5	31.25	0	0.00
		複核	5	35.71	7	36.84	5	31.25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本會 106 年施政績效評估分析:關鍵策略目標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16 項,經評核結果綠燈 12 項(績效良好),黃燈 4 項(績效合格),比率為 75%:25%,無紅燈(績效欠佳)與白燈(績效不明)項目。
- (二)106年度與105年度(綠燈11項、黃燈5項,比率68.75%:31.25%)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比較, 其中綠燈比率正成長6.25%,黃燈負成長6.25%,無紅燈(績效欠佳)與白燈(績效不明)項目。
- (三)本次評核作業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其中 12 項綠燈指標均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超越過去 實績;4項黃燈指標(「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提高榮民醫 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本會(業管單位)已研提未達成原因 分析暨因應策略(詳第參、三、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並於初審會議中檢討,納入後續年 度施政計畫修正參據。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方面:
- (一)提供進修及職訓機會,有助於提升退除役官兵之人力素質,進而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爰請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中之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兼顧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系統性、計畫性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工作,並定期追蹤受服務對象之意見回饋,據以精進相關措施。
- (二)退輔會投資事業於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安置就業時,請兼顧各投資事業及退除役官兵與眷屬之需求,提供不同類別之就業機會。 「辦理情形」
- (一)為系統性、計畫性推動就學就業及職訓工作,本會依政策問題建構、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 執行、評估等順序,建立系統性之決策體系,並完成訂定年度綱要計畫及工作實施計畫,據 以有計畫性地落實執行。
- (二)為了解受服務對象之問題與需求,除於各種活動場合實施屆退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106年度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研究,所獲致之結論,回饋作為本會制定政策方案參考。本會依據上述需求探索結果,並參考政府制定之產業政策,及勞動部公民營事業單位短期人力需求調查等調查研究報告,了解產業人力供需狀況,據以規劃設計各項精進方案。
- (三)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本會已定期彙整各投資事業公司及各農場之職缺,函送國防部及各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媒合運用。另為擴大職缺來源,已協請各投資事業機構,提供其重點合作廠商計 48 家,由各榮服處主動聯繫,開拓職缺與媒合運用。未來將朝「用訓合一」方向努力,由用人事業單位提出職缺需求,共同規劃產訓合作班,訓後由用人事業單位直接僱用。
- 二、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 (一)請綜合考量經費及需求,持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並精進服務人員之照護專業能力(如鼓勵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受服務者之滿意度。針對滿意度調查中滿意度較低之項目,請積極改善;滿意度較高之項目,請精益求精,並適時表揚有關人員或單位。
- (二)「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已於 105 年奉院核定,除持續提供榮民或榮眷之照顧外,一般民眾得自費入住榮家,請本於成立宗旨強化原有之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該計畫,以擴大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之資源共享。
  - 〔辦理情形〕
- (一)為提升各榮家人員服務專業,本會每年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課程講授、分組討論及案例研討,提升榮家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 (二)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各榮家醫事及社工人員參與長照教育訓練各階段課程,至 106 年已完訓計 1,138 人次。

- (三)有關榮家服務品質,配合業務輔訪進行不記名之問卷調查,滿意度較低項目(書報及環境設施等),督導榮家積極改善。106年度辦理榮家評鑑,透過行政組織與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改進及創新等五大面向,邀請外聘委員至榮家實地評鑑,對於榮獲優等及單項成績績優單位,已於公開場合表揚及肯定。
- (四)本會榮家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自 106 年 2 月 15 日施行至 12 月底,已協助收住 131 人,人數穩定成長,各榮家已主動與轄內地方政府、村里長、榮服處等單位接洽,並強化臉書、粉絲團等各項宣傳管道,發揮床位資源使用效益。
- 三、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並實現社會公平 正義理念方面:
- (一)請強化跨機關及跨公私協力聯繫合作功能,建構綿密之社會安全服務網,以提供退除役官兵 及其眷屬即時之協助。如:「社會住宅」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為維護退除役官兵之居住權, 請與地方住宅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協助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或經評估確有需求之退除 役官兵申請社會住宅或住宅補貼。又如於訪視個案時發現其有受救助之需求,應及時主動通 報社政單位介入協助,避免影響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之生命或健康等權益。
- (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死亡後由退輔會管理其遺產;爰請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妥慎處理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如:退除役官兵遺產中如有依法需變賣之不動產,請確實經鑑價程序並參酌當地市價,據以擬定公開標售之底價,避免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標脫。

〔辦理情形〕

- (一)本會各榮服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辦理訪視 服務,有關強化跨機關及跨公私協力聯繫合作功能,建構綿密之社會安全服務網,以提供退 除役官兵(眷)即時之協助等相關作法如下:
  - 1、請各榮服處主動參與縣(市)政府勞政、社政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辦之老人福利會議、 志工聯繫會報或老人、社會福利、社工服務、社會救助、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議題會 議,建立制度化之協調機制,並商請相關社會資源,協助定期探視特需、較需照顧之獨 居榮民、遺眷及弱勢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2、請各榮服處與轄區之衛政、社政、警政、村(里、鄰)長、消防人員、戶政人員、郵政 人員、水電公司查錶員等,建立連繫,協助訪視與增加通報管道,爭取服務照顧時效。
  - 3、對於特需、較需照顧之獨居榮民、遺眷及弱勢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結合生活周圍之雜 貨小店、鄰居、宗教、慈善、志工及社福團體等建立良好互動,並完成託付作業,協助 服務照顧。
  - 4、各榮服處辦理與服務照顧相關座談會議時,邀請政府社政單位派員出席,連結社福資源。
  - 5、與轄區內其他所屬機構訂立榮民、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訪視服務之支援協定。
  - 6、將社福資源整合、人力運用及服務照顧情形,製作服務照顧資源整合資訊。
  - 7、訪視對象之需求,應適時提供本會或社會各項資源。相關作為應詳實登載訪視系統,落 實追蹤及後續服務。
  - 8、為維護退除役官兵居住權,請各榮服處與地方住宅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社會住宅或住宅補貼。
  - 9、本會 106 年社福協助(社福團體或地方政府救助協助申請)計 11,046 人次。
- (二)本會於106年1月9日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要求各遺產管理機構整不動產鑑價師公會所公布之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鑑價公司3家以上,並經簽奉核定,於

標售前辦理鑑價,採依序輪流委託方式,擇一家辦理,並配合內政部自101年8月1日施行實價登錄制度,參酌鄰近標的物買賣之實價登錄價格,避免標售底價不實之疑慮。

## 四、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方面:

- (一)請持續提升農場機構及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以挹注支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各項支出。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已於 105 年修正, 針對退輔會遴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禁領雙薪(第8點)、放寬遴選標準(第22點) 及以績效評核結果決定該類人員之去留(第24點),以回應社會期待;惟現行該類人員之遴 選評分項目仍著重候選人於軍中或公務期間之職務及考績表現,未來請提高專業職能之比重, 強化投資事業企業治理能力。

〔辦理情形〕

- (一)各投資事業營運督導採取目標管理方式,由公司董事會訂定年度營運目標,本會定期檢討及 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督導經營績效,以提升投資事業報酬率。
- (二)本會業修正評分表,候選人如為副教授以上或業界專業人士,資歷3年以上,得以35分計, 未滿3年得以25分計,取代軍中或公務期間之評分,以利專業人士候選。另該遴選評分僅為 進入候選之門檻參考,審議小組於人選評估時將依各公司特性及產業別等綜合考量其專業能 力,期能為投資事業推薦適任人選。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方面:受輔導就學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錄取率及就業率頗高(分別為97.69%及87.4%);就業輔導係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惟因輔導期為6個月,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僅可呈現上半年結訓者之就業率,基於政策推動之一體性、完整性,建議調整衡量標準(如108年之衡量標準可納入108年上半年及107年下半年結訓者之就業情形),俾展現整體執行績效。至未於就業輔導期內就業者之未就業原因,請適時瞭解,並據以精進相關措施。另就業輔導需與職缺開發及職業訓練加以結合,請強化公私協力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升推動成效。
- 二、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方面:各級榮院(計 15 家)皆已獲准設立日間照顧中心,除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及鳳林分院仍施工中外,其餘 13 家均已設立完成,且「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為兼顧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之安養及長照需求,請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儘速完成上開 2 分院日間照顧中心之施工,並確保臺南榮家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之工程進度及品質;亦請視情形調配榮家各類型床位核定數(榮民/榮眷/一般民眾、失能養護/一般安養、自費/公費),以有效利用床位資源。
- 三、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針對轉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理人職位增訂旋轉門條款;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調整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之評分方式,副教授以上或業界專業人士亦可獲得一定分數,並限制該類人員續任之次數及年齡。以上措施可回應社會期待,期能防弊並加強高階經理人之公司治理及經營能力,提升各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